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电话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3,255,250.17	3,316,898,537.85	-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51,535.60	493,604,103.06	-9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64,337.50	488,873,482.24	-10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501,082.79	467,447,623.09	-1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56	-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56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3.16%	下降 12.0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8,493,373.41	11,354,490,240.6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2,197,647.92	3,427,213,937.46	-1.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6.46%	144,248,400	108,186,300	质押	41,658,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71%	111,400,000	0	质押	37,500,6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887,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12,298,172	0		
金莺	境内自然人	0.71%	6,251,18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53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236,207	0		
郑小菊	境内自然人	0.34%	3,006,73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733,283	0		
麦旺球	境内自然人	0.27%	2,326,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王莺妹女士、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两人之子何正宪先生持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10,172 股；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30,000 股；郑小菊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05,91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发行了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4 号)，于伦敦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并于伦敦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7 月 7 日、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为打造公司医药板块新基地，公司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由公司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 E-TONG CHEMICAL CO.,LIMITED 共同在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设立项目公司杭州永太手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永太科技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11.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印度中央药品标准管理局 (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sation)卫生和家庭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 Family Welfare)关于原料药磷酸西格列汀的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浙江永太氟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其拥有的含氟冷却介质(氟化液)系列产品的制备技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为满足上海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建设需要，上海永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被征收，根据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署的《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58.6825 万元和人民币 6,018.00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6、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30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 14:30（星期三）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30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15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 502 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93

证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达利”)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及陕西科达利为惠州科达利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及陕西科达利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及陕西科达利为光大银行对惠州科达利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包含原保证合同对应主债权的未结清业务，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范围已包含原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陕西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54.65%	180,000	80,000	20,000	100,000	8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56.67	329,929.19
负债总额	186,873.87	234,112.01
净资产	155,082.80	95,817.1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307.83	343,546.70
利润总额	15,808.02	27,064.82
净利润	14,003.48	24,482.06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71,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4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20%；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0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及陕西科达利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3-050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静	吴慧敏	
电话	028-85185206	028-8597763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电子信箱	yejing@ymk.com.cn	wuhm@ym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1,275,322.86	502,662,990.54	502,662,990.54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583,259.02	43,879,519.05	43,912,089.90	-2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27,830.46	-34,587,173.18	-34,554,602.33	-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213,596.40	-19,228,645.86	-19,228,645.86	-77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81	0.1003	0.1004	-20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69	0.0977	0.0978	-20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6.47%	6.48%	-14.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09,216,571.63	2,281,602,177.40	2,281,887,780.80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9,876,382.68	629,516,028.88	629,387,171.08	-4.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处理，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公司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该交易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蔚	境内自然人	16.01%	70,504,500	56,553,375	质押	10,000,000
孙屹峥	境内自然人	10.55%	46,462,709		质押	32,360,000
孙晶晶	境内自然人	4.09%	18,000,000	15,000,000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7,897,600			
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6,900,00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0.61%	2,707,700			
林振中	境内自然人	0.46%	2,046,218			
杜国扬	境内自然人	0.39%	1,726,100			
王倩	境内自然人	0.35%	1,560,000			
孙好好	境内自然人	0.31%	1,360,9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屹峥、张蔚为夫妻关系，孙晶晶、孙好好为孙屹峥关妹的女儿，孙屹峥、张蔚、孙晶晶、孙好好、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股东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37,60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7,1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股 7,897,600 股；(2)公司股东孙好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360,96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60,964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沿着战略聚焦信息数据领域的规划，坚定成为数字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绿色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对信息数据领域进行深耕及布局，并正式对非核心业务单元环保治理领域的实施主体江苏亿金启动剥离程序，加速多元化战略向聚焦战略的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2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9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4%，主要分析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9,268.42 万元，同比下降 41.14%，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9%，同比增加 2.82 个百分点，受收入和毛利率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同比下降 2,745.46 万元。其中，信息数据领域主营业务收入 23,443.27 万元，同比下降 46.75%，毛利率 25.3%，同比增加 7.53 个百分点(本报告期智能工程业务占比降低，且关键设备、软件业务、智慧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智能工程业务)；环保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收入 5,825.15 万元，同比增长 2.1%，毛利率 0.11%，同比减少 14.96 个百分点。

2、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2,247.92 万元，其中股权激励费用同比下降 1,003.34 万元，其他费用同比下降 1,244.58 万元，主要系费用规模缩减所致。

3、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7,964.99 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8,000.17 万元，主要为转让全资子公司腾龙资产 100%股权所致。

面对今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内生动能不足、市场需求疲弱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坚定成为数字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绿色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持续聚焦信息数据领域，深化布局，逐步梳理并处置与信息数据领域的非相关业务单元，持续加强对核心主营业务的资源投入，力争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7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0.27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7,000	83,000	467.67	14,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9,000	29,000	249.75	10,000
合计		136,000	112,000	717.42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84,879,436.13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